

毛扆四次以前校改《说文》说质疑

潘天祯

清嘉庆二年，段玉裁在苏州撰《汲古阁说文订》一卷，由袁廷枬五砚楼刊行。此书是为评议清初毛氏汲古阁刻《说文解字》的剗改后印本而作的。段氏肯定剗改后印本就是毛扆校改第五次本，校改之字与初印本不合，往往劣于初印本，指责“汲古刊刻有功而剗改有罪”^①。拙文《毛扆第五次校改〈说文〉说的考察》^②曾加考订，认为毛扆第五次校改说是段氏根据伪证作出的论断，应予否定。在《说文订》中，段氏还多次提出毛扆四次以前校改的论述，是否确有实据？拙文尚未涉及。在《说文订》刊行以后，又有“汲古阁第四次样本”和“斧季第三次覆勘”本之说相继出现，是否确实可信？也有疑问。现在一併提出讨论，希能获得读者教正。

（一）毛扆四次以前校改《说文》说，系段氏推论，缺少实据。

段玉裁关于毛扆四次以前校改《说文》的论述，在《说文订》中提过十次。一次在自序，九次在正文。自序说：

（周锡瓚）明经又出汲古阁初印本一。斧季亲署云：“顺治癸巳汲古阁校改第五次本”。卷中旁书朱字，复以蓝笔圈之，凡其所圈，一一剗改。考毛氏所得小字本，与今所见三小字本略同，又参用赵氏大字本。四次以前，微有校改，至五次则校改特多。往往取诸小徐《繁传》，亦间用他书。……今坊肆所

行，即第五次校改本也。

段序在“明经又出汲古阁初印本一”之前，对“三小字（宋）本”、“赵氏大字本”等的收藏、异同和优劣有具体说明，虽有可推敲之处，但与毛扆四次以前校改说关系不大，暂不置论。惟序中所谓“一一剗改”的校笔，是否包括四次以前校改？未作说明，必须搞清楚，才便于讨论。查在此序之前二十天，段氏为初印本写的跋曾说：

斧季孜孜好学此书，精益求精，笔画小譌，无不剗改，固其善处。然至顺治癸巳校至第五次，先以朱笔校改，复以蓝笔圈之。凡有蓝圈者，今版皆已换字，与初印本不合；而所换之字，往往劣于初印本。^③

跋文清楚说明，朱蓝两色校字，指的是校改第五次，不包括四次以前校改。则段序所说：“四次以前，微有校改”的根据是什么？序和跋都无交待。不知道根据的论断，岂能令人信服？再说“四次以前”仅是笼统说法，究竟是初校还是二校？是第三次还是第四次？序文虽不一定说具体，但在具体考订校改文字的正文中，总该指明吧！查阅全书，九处订文没有一处指明是那一次校改，为什么如此？令人费解。既不说明论断的根据，又不说明校改的具体次第，段氏关于“四次以前校改”的论断，是否确有实据？就需要研究了。

《说文订》所说的四次以前或第五次校改，都是以初印本为底本的校改次数。今用初印本之前的《说文》板本和段说比勘，看看段说的根据究竟怎样？

常见的初印本之前的《说文》板本，有《续古逸丛书》影印的宋刻本^④（下称影宋本）和淮南书局刻本（下称淮南本）。影宋本的底本是段氏撰《说文订》所据三小字宋本之一——王昶旧藏宋刊本。淮南本是据所谓“汲古阁第四次样本”翻刻的。此外，南京图书馆所藏康熙甲申、乙酉年间毛扆在刻书过程中的手校样本，是初印本之前刻书校样（下称校样本）。这三种板本都和毛刻《说文》或段撰《说文订》有直接关系，以之核校段说应是有力的材料。比较结果，和《说文订》九处“四次以前”的改字，有同有异，归为两种类型，分述如次。

第一类，段订说：“初印本如此。……此盖校改（或“剗改”）在四次以前者”三处；虽未明说“初印本如此”，实际上初印本当如此者一处。如《说文订》在引《说文》卷一下“茆，昌蒲也，从艸印声，益州云”后订云：

初印本如此。宋本、叶本、赵本、《韵谱》、《集韵》、《类篇》皆作云，独汲古阁依小徐作生。此盖校改在四次以前者。又引同卷“荒，一曰艸淹地也”订云：

初印本如此。……今作掩，此盖剗改在四次以前者。

又引《说文》卷十二上“掖”字之后订云：

初印本掖后无擎。今剗补擎篆，解云：

“摩也，从手研声，御坚切”。盖依小徐校补者，在四次以前，

上举三处后印本和初印本不同之处，段氏都说是校改、剗改或校补“在四次以前者”。影宋本、校样本、淮南本和初印本完全相同，云不作生，淹未改掩，掖后无擎，与后印本不同。段说后印本经人校改过是正确的，但是根据什么说改在四次以前，段氏没有说明，反在“四次以前”之前，均用了一个“盖”字，表示大概是、或者是校改在四次以前。是否果真改在四次以前？段氏也无

把握，所以不得不加一个不定词“盖”字。

《说文订》又在引《说文》卷八下“覓，冕也。周曰覓，殷曰吁，夏曰收”后订云：

按宋本、叶本、赵本、《五音韵谱》、《集韵》并同，惟《类篇》及小徐吁作曷误。今毛本同小徐，此盖剗改在四次以前者。

查影宋本、校样本、淮南本均作“殷曰吁”，不同于《类篇》及小徐。初印本当同校样本和淮南本，不致改吁作曷。订文不提初印本情况，只说“今毛本同小徐”，不知是段氏漏书，还是所据初印本已改吁作曷？因未见周氏藏本，不宜臆断，姑记所疑，以俟后证。此条和上举三处一样，在订文之末，段氏仍用“此盖剗改在四次以前者”的语法结尾，以示不能肯定。

第二类，《说文订》不提初印本情况，在比较所引《说文》的异同之后，迳说今毛本校补、剗改、妄改“盖在四次以前者”五处。经与影宋本、校样本、淮南本互校，情况比较复杂，不象前一类订文那样简单，肯定是初印本之后的校改。初印本情况究竟如何？段氏未加说明，兹分四点加以分析。

甲、《说文订》引《说文》卷四下“殂，《虞书》曰：‘勋乃殂’”之后订云：

按宋本、叶本同。……至若《五音韵谱》明人刊本作“放勋乃殂落”，宋刊《五音韵谱》固无放落二字，与宋本、叶本同。今毛板有放落二字，盖四次以前依明刊《韵谱》校补。

又引《说文》卷六上“檠，车历录束文也”后订云：

两宋本、叶本、赵本皆同。今剗改文字作交字，盖在四次以前。

上举校补、剗改的字，影宋本未改，但早在校样本、淮南本已经改刻，并不是初印本之后所改。订文不提初印本情况，仅说“今毛板”、“今剗改”如何，似是据宋本、叶本、宋刊《五音韵谱》等与毛本比较得出的

论断，初印本和后印本是否相同，不得而知。明末清初人校勘已重古本，毛扆竟然不据古本而用明刊《韵谱》校改毛晋所购宋板“《说文》真本”，恐无是理。

乙、《说文订》引《说文》卷六上“𣎵，柔也，从木羽声。其阜一曰样”之后订云：

柔，宋本不误，他本及毛本并误作柔，非也。其阜，宋本、叶本、赵本、《五音韵谱》、《集韵》、《类篇》皆同。今毛本依小徐作“其实阜”，此实字乃四次以前增也。

此处订文有两个问题：一是“柔，宋本不误，他本及毛本并误作柔”；一是“其实阜，此实字乃四次以前增也”。所谓“宋本不误”，不知段氏指的那种宋本？据《说文订序》，段氏所据宋刻本《说文》两部，一是王昶藏本，一是周锡瓚藏本。《续古逸丛书》影印的王昶旧藏本正作柔，不作柔。北京图书馆藏有两部宋刻宋元递修本《说文》，其中一部还是毛氏汲古阁旧藏，均作柔，不作柔。毛扆手校样本及淮南本亦刻作柔，未经校改。如果段氏所谓“宋本不误”是指周氏藏本作“柔”，也应分别说明，岂能笼统说“宋本不误”！至于“其实阜”，影宋本虽无实字，校样本、淮南本已刻作“其实阜”，初印本之前已如此，自非初印本后所增。

丙、《说文订》引《说文》卷八上“𣎵，𣎵词”后订云：

按宋本、叶本、赵本、《五音韵谱》、《集韵》皆同，惟小徐、《类篇》譌作𣎵。今毛本同小徐、《类篇》，盖四次以前妄改。

这条订文，段玉裁说对了。据校样本，𣎵改作𣎵，确为毛扆校改。样本原刻作“𣎵词”，毛扆朱笔改偏旁“𣎵”为“𣎵”，并加朱圈；又在书眉朱批：“𣎵注，《类篇》注作𣎵，𣎵”，在眉批“𣎵、𣎵”的右上角亦加朱圈。三个朱圈符号，应是毛扆属刻工改刻的符号，今淮南本已改刻作“𣎵词”。但是

这种剗改是刻书过程中的校改，改在初印本之前，并非初印本后的“四次以前妄改”。

丁、《说文订》在引《说文》卷三上“𣎵，《周书》曰：‘不能𣎵于小民’”之后订云：

按宋本、叶本、赵本、《五音韵谱》、《集韵》皆作不能。今刻《集韵》作不能，元和周明经漪塘锡瓚所藏毛抄宋本《集韵》作不，则知今《集韵》及《类篇》皆浅人改也。今毛本《说文》不字作𣎵，盖初刻时已误，抑或剗板在四次以前者。

按影宋本作不能，校样本、淮南本已刻作不能。究竟是“初刻已误，抑或剗板在四次以前者”？段氏也不清楚，故作两种推测。段说“盖初刻时已误”，不是初印本之误，初刻和初印应有区别，不知是用字偶不统一，还是他确认为“初刻时已误”？

第一类订文所引《说文》原文，与初印本相同，故说“初印本如此”。第二类订文所引《说文》原文，不提初印本情况，是不是和初印本不同呢？经段氏考订，是和“四次以前校改”之字不同的。据上文比较，改过的字却与校样本、淮南本完全相同，改在初印本之前。段氏所订的是剗改后印本，则后印本和校样本、淮南本也相同，难道段氏所据初印本和“四次以前校改”之字竟会不同吗？实际恐不会不同。第二类订文所引《说文》原文，当是引自其它板本，不是引汲古阁本。不同板本有不同文字甚至不同内容，是古籍板本上常有的事，为解决这类问题，所以研究板本成为一门学问，校勘也成为一门学问。段氏是精于校勘的，但引文不说明具体板本，未免千虑一失。

综上所述，《说文订》中所有关于“四次以前校改”的论述，都是笼统讲法，没有一处明确过校改次数的具体次第。而且在九处具体考订校改文字时，有八处用了“盖”字，其中一处既用“盖”字，又用“抑或”

两字，均是不肯定用语，显然是推测的论述。特别是关于“丕能”的论述，究竟“盖初刻时已误，抑或剞板在四次以前者”？段氏自己也不清楚，自然没有确切根据。

段氏“四次以前校改”说，既然都是推论，没有确切根据。但是第一类订文明确说是“初印本如此”，初印本既然如此，后印本不同的字为什么不是第五次校改，而要推测是“此盖校改在四次以前者”？段氏肯定初印本上有朱蓝两色校改的字，是毛扆第五次校改。但他用的校订方法，不是全照朱蓝色校字对校，而是参用了其它板本和资料。他在《说文订序》曾说：

初印本往往同于宋本。故今合始一终亥四宋本及宋刊、明刊两《五音韵谱》及《集韵》、《类篇》称引（徐）铉本者，以校毛氏节次剞改之铉本，详记其驳异之处。

所记驳异之处，在初印本上如有朱蓝色校字，自是第五次校改；如果没有“旁书朱字，复以蓝笔圈之”的改字，而后印本又已剞改，段氏怎么解释呢？他采用了“此盖校改在四次以前者”之类的叙述作解。岂知这样解释，其结果正说明剞改后印本并不象他想的那样，是根据“凡其所圈，一一剞改”；实际相反，有“斧季亲署”的初印本，乃是根据剞改后印本改过的字在书上“旁加朱字，复以蓝笔圈之”，以充毛扆校改第五次的伪本。不过作伪者不仔细，漏掉一些字，段氏发现后，强作解释，提出“此盖校改在四次以前者”一类推论，反为证明作伪提供了佐证，这是段氏所未料到的。

（二）“汲古阁第四次样本”所刻毛扆题跋中的疑问。

段玉裁在《说文订》中关于毛扆四次以前校改《说文》的论述，都是推论，并无实

据，已如上述。过了八十四年，淮南书局却翻刻了“汲古阁第四次样本”。扉页刻“光绪七年八月淮南书局翻刻汲古阁第四次样本”牌记，首页鉤刻“毛斧季书衣题字”，

《标目》后刻癸巳四月初六日毛扆跋，卷七至卷十一之后分别刻癸巳三月十一日至五月初六日毛扆校书题识十一则，都是汲古阁刻《说文》其它印本所未见的材料。因为书衣题字第一行是“家刻《说文》校改第四次样本”，所以淮南书局肯定翻刻的底本是汲古阁第四次样本。据上文所引淮南本、校样本有关段氏所谓“四次以前校改”诸字，两本全同，底本是初印本之前的印本，当可无疑。但是不是第四次样本？因所刻毛扆题跋颇有疑问，还不能肯定。

“毛斧季书衣题字”八行，后五行是分册卷次说明，关系不大。前三行题字原文是：

家刻《说文》校改第四次样本。

癸巳年修板第五次。凡上方有青

圈者要修，无者不动。若大字内

要增者，边头增一小字。

题字后高行笃跋说：“毛斧季校《说文》第四次样本书衣题字，洪琴西都转命鉤刻附封面之后以存其真”，说明了鉤刻书衣题字的目的。翻刻底本是从那里来的呢？书末张行孚《汲古阁〈说文解字〉校记》说：

汲古阁《说文》有已改、未改两本。乾嘉诸老皆称未改本为胜，而未改本传世绝少，其大略见于段氏《说文订》中，然亦间有譌漏焉。洪琴西都转从荆塘义学假得毛斧季第四次所校样本，即段氏所据以订《说文》者。光绪七年，爰摹刻于淮南书局，而属行孚取已改本互校异同，汇而录之，以诒同志。

张氏是刻书参与者之一，所说底本是洪琴西从荆塘义学借得的，应当可信。据陈作霖撰《泾舟老人洪琴西先生年谱》，洪琴西名汝奎，字莲舫，安徽泾县人。同治八年六月至

光绪六年十月，任金陵书局提调十二年，对刊行书籍是有建树的。光绪六年十二月赴扬州两淮盐运使新任，故高行笃、张行孚称他为都转。盐运使虽不兼管书局，但他仍极关心出版事业。据《年谱》于光绪七年四月载，到扬州才几个月，他已饬淮南书局刊行一系列宋元板或流传少的学术著作，翻刻汲古阁第四次样本便是其中之一。

张行孚说第四次样本是洪汝奎从荆塘义学借得的，虽无可疑。但说这部样本“即段氏所据以订《说文》者”，则未必可靠。段氏所据之本有斧季亲署“顺治癸巳汲古阁校改第五次本”，洪汝奎既命鉤刻毛斧季书衣题字，为什么不刻鉤斧季亲署“以存其真”？样本上有毛扆书衣题字、《标目》后跋和十一则校书题识，其中内容不少与撰《说文订》有直接关系，段氏为什么竟一字不提？举此两点，已够说明洪氏借得的样本“即段氏据以订《说文》者”的说法是不可靠的。

张氏误说，不需多论。值得认真讨论的还是翻刻的许多毛扆题跋，其可信程度究竟怎样？现就四个问题进行探讨。

一、淮南翻刻的底本，究竟是“家刻《说文》校改第四次样本”，还是“癸巳年修板第五次”？如果同是一本，书衣题字为什么有两种提法？刻书校样的正常情况，应是校改一次修板一次。“校改第四次样本”应是第四次修板。如果说“校改第四次样本”后曾经修板，但毛扆不满意，属刻工再修一次，所以虽是“校改第四次样本”，实际是“修板第五次”，因此书衣有“癸巳年修板第五次”的题字。果真是这样，修板第五次的题字中有“若大字内要增者，边头增一小字”的要求又说明什么呢？查毛扆手校样本和淮南本书内均无“边头增一小字”的情况，而在段氏所谓毛扆第五次校改的剗改后印本中却再三出现。如《说文订》引《说文》卷二上“小，物之微也。从八——见而分之”后订云：

初印本如此。宋本、叶本、赵本皆同。

今依小徐于分之上剗补八字。

校样本、淮南本和初印本一样，均未“于分之上剗补八字”，只有剗改后印本在而分两字之间增一小字“八”于旁。又如《说文订》引《说文》卷三上“音。宫商角征羽声”后订云：

初印本如此。各本同。今依小徐剗补也字于下。

校样本、淮南本也和初印本一样，声字下未补也字，而剗改后印本于声字下增也字于旁。上两条《说文》都是大字，不是小字解说。后印本的增补方法，正是书衣题字“若大字内要增者，边头增一小字”的要求。由此可见，“癸巳年修板第五次。……若大字内要增者，边头增一小字”的书衣题字，并不是为“校改第四次样本”作补充，而是为后印本的剗补方法作说明。因此，淮南本鉤刻的书衣题字，是不是为“校改第四次样本”而题？是否确为毛扆所书？都有疑问。

二、淮南本《标目》后的毛扆跋和汲古阁本《说文》后附录的“毛扆谨识”对《汗简》次序的意见为什么相反？跋文的写法和“谨识”有关的其它内容为什么又那样类似？《标目》后跋的全文是：

癸巳四月初六日，从郭恕先《汗简目录》校一过。方知徐骑省之是，梦英石刻之谬也。但恕先亦有倒置处，必以骑省本为准也。汲古后人毛扆，时年七十有四。

徐铉文集名《骑省集》，跋文“徐骑省”即是徐铉，“骑省本”指徐铉校定本《说文解字标目》。跋文内容是说，从《汗简目录》校《标目》一过，方知徐铉之是，梦英石刻错了；但是《汗简目录》亦有倒置处，必以徐铉校定本《标目》为准。从《汗简目录》校《标目》，既然《汗简目录》有倒置处，从何知道“徐骑省之是”？未和梦英石刻校过，又怎么知道“梦英石刻之谬也”？跋文

的脉络不清，意思含混，难以得出“必以骑省本为准”的结论。如将跋文和“毛扆谨识”对照，结论的来龙去脉就清楚了。“谨识”长达六百字，首先评论徐铉之弟“徐楚金错撰《繁传》四十卷，中有《部叙》二卷，……推原偏旁所以相次之故”，以及徐锴为后学检字而作的《说文韵谱》十卷，指出李焘撰《五音韵谱》十二卷“割裂《说文》，依韵重编”，搞乱了《说文》的原编次序，其目的是阐述翻刻宋板《说文》的意义；其次叙述重刻宋板《说文》的经过；再次是讲述他校勘《说文》偏旁次序即《标目》的情况，这是和跋文密切关联的。毛扆说：

叔重（许慎字）偏旁在十五卷，是时未有翻切，但编其次序之先后尔。今卷首《标目》有音释者，乃徐鼎臣（徐铉字）所增也。按欧阳公《集古目录》有郭忠恕小字《说文字原》，屢今不得而见。但梦英篆书偏旁延平二年所建者，映揭流传甚广，中有五处次序不侔，始窃疑之。及读郭恕先忠恕《汗简》，次序与此悉同，乃知梦英之误也。即《繁传部叙》之次，亦有颠倒阙略处，而书中之次与《标目》无二。要必以此为正也。

“谨识”所述校勘原委非常清楚。毛扆是先用梦英篆书偏旁石刻校徐铉所增《标目》，发现石刻和《标目》“中有五处次序不侔，始窃疑之”，不知何者为是？继校《汗简》，其次序与此（《标目》）悉同，乃知梦英之误也”。然后指出“即《繁传部叙》之次，亦有颠倒阙略处，而书中之次与《标目》无二”。经过反复比较，最后得出“要必以此”（《标目》）为正也”的结论。文理极其清楚。将跋文和“谨识”对照，不难看出，跋文似从“谨识”所述校勘经过，增删改写成的。前增“癸巳四月初六日”，后添“汲古后人毛扆，时年七十有四”；中将“即

《繁传部叙》之次，亦有颠倒阙略处”，改成“但恕先亦有倒置处”，删去“而书中之次与《标目》无二”一语；其它文字，不过稍加变化，文意并无不同。岂知将《繁传部叙》改成“恕先”，不但与“谨识”所叙校勘意见相反，而且跋文也变得文理不顺了。为什么把徐锴所撰书名《繁传部叙》改成《汗简》作者之字恕先？很可能是为迎合段玉裁《说文订序》所说“至五次则校改特多，往往取诸小徐《繁传》”的论断，有意避开小徐《繁传》和段说的矛盾。联系书衣题字“若大字要增者，边头增一小字”的情况，问题就更清楚。因此，淮南本所刻《标目》后跋，是否真为毛扆所作？实在可疑。

三、毛扆补刻《说文》，究竟在什么时候竣工？所谓竣工，是指刻完包括“毛扆谨识”和毛扆辑录前人有关《说文》十一则论述两种附录的《说文》全书。至于不包括附录的徐铉校定全文，据毛扆手校样本，早在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四十四年乙酉年间已经刻完了。“毛扆谨识”叙述刻书始末甚详，他说：

先君购得《说文》真本，系北宋板，嫌其字小，以大字开雕，未竟而先君谢世。扆哀毁之余，益增痛焉，久欲继志而力有不逮，今桑榆之景，为日无多，乃鬻田而刻成之，盖不忍堕先志也。……扆每读他书，其有关《说文》者节录于后，以备博览之一助云。汲古后人毛扆谨识。

此文虽未署年，不能确定撰于何年，但包括附录在内的全书已经刻完是清楚的。据校样本上十六则毛扆题识年月说明，至迟在康熙四十四年铉本全文已经刻完，只有六页附录未刻，故校样本无附录。张行孚《校记》末又识：

按此后附录有毛斧季跋一则；江式《论书表》一则、……欧公《集古录》一则，共十一则；皆顺治癸巳四月以后增

补，非第四次样本所有。

所以淮南本也未刻附录。附录何时所刻，《校记》虽无说明，但淮南本卷九上未刻的一则毛扆题识，却有“续添《说文》后附录”时间。题识全文是：

四月十五日，止校半卷。十六日，谭道兴兄弟叔姪来，留饮。别后，拟往戈庄丙舍，雨大而止。十七日，续添《说文》后附录，未曾开卷。至十八日午后，校完此卷。

淮南本卷中所刻十一则毛扆校书题识时间，均在癸巳年，“续添《说文》后附录”的时间是癸巳四月十七日，应无可疑。据《东湖汲古阁毛氏世谱》载：毛扆“生于崇祯庚辰六月二十六日丑时，卒于康熙癸巳九月十七日戌时，寿七十有四”。毛扆一生经历两个癸巳。一是顺治十年癸巳，乃十四岁的童年，不可能补刻《说文》。另一次是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时年七十四，四月十七日还在续添附录，补刻《说文》尚未竣工，再过五个月的九月十七日，毛扆就死了。刻竣《说文》全书，难道是在毛扆卒前五个月当中完成的吗？不能说绝无可能，但可能性极小。

“毛扆谨识”是一篇刻竣全书的后跋，康熙四十四年既已刻完铉本全文，只有六页附录为什么竟在八年之后还未刻完？毛扆自述补刻《说文》的心情是“今桑榆之景，为日无多，乃鬻田而刻成之，盖不忍堕先志也”，完成“先志”的心情相当迫切。如果在刻完铉本全文后再拖七、八年还未刻完全书，恐非毛扆心愿。续添附录这则题识，是否为毛扆所书？也是可疑的。

四、关于癸巳年问题。淮南本所刻毛扆书衣题字、《标目》后跋和卷中十一则校书题识，有九处癸巳纪年，都没有冠年号，但《标目》后跋和卷八上刻癸巳三月十一日题识后不仅有毛扆署名，而且有“时年七十有四”的年纪，足以说明九处题跋所题癸巳均是康熙五十二年癸巳，也足以说明“斧季亲

署”所题“顺治癸巳”是作伪者的无知妄题。张行孚《校记》说附录“皆顺治癸巳四月以后增补”，仍然沿袭段玉裁在《说文订序》或《说文跋》中的误说，未免过于粗疏。淮南本所刻题跋，既然能说明癸巳的实际年份是康熙五十二年，而对校书月日、天气晴雨、修葺戈庄祖茔和人事交往等细节，又有具体记述，能不能据以证明所刻题跋确为毛扆之作？尚难证明。此类具体记述，多无其它材料核证；个别可以核证的事实，如卷八下题识关于严虞惇的死讯，在常熟不难找到讣告、行述之类作参考，不能作为毛扆所题的有力证据。关键在于校改《说文》有关的实质性题跋，为什么总是和毛扆补刻《说文》的实际情况不符？反而与《说文订》的说法和剋改后印本的情况一致。可以肯定所刻毛扆题跋不是为“校改第四次样本”写的。淮南本所刻毛扆诸跋有关《说文》的意见，既然与剋改后印本一致，能不能由此证明康熙五十二年癸巳毛扆确有校改第五次本，后印本就是根据校改第五次本剋改印行的？根据毛扆的校勘主张，也绝无可能。

毛扆终年七十四岁，一生校过大批的书。从他所写的书跋中，可以看出他的校勘主张。毛扆在校印《中吴纪闻》时有两篇题跋。一篇叙述向崐山叶九来（名奕苞）借用明正统、成化间叶盛蓁竹堂藏本校家刻本的经过，补缺正讹一百三十馀处。另一篇叙述他在南京和千顷堂主人黄俞邨（名虞稷）、又和他的姊夫冯夔伯（名武）讨论校书的分歧，他说：“因知校书以缺疑为第一要义，不可妄加涂乙，吾子孙其善佩之哉”^⑤。毛扆据宋刻本校家刻《松陵集》后也有两篇跋文。一篇说：“余得宋雕本《松陵集》，凡有异同，校入行间”，提出校书须辨字体的主张，反对有人主张“字体异同，毫发必校，毋乃刻舟求剑耶”的议论。另一篇说：

“夫书得宋刻亦可矣，尚有原板、补板之不

同，因知先辈读书，必访求古本，良非无谓”^⑥。毛扆在比较了毛氏绿君亭刻本、明如隐堂刻本、明向慈公（名大成）抄本和自购抄本《洛阳伽蓝记》之后，跋云：

大抵古人著书，各成一家言。所见异辞，所闻异辞，所传闻又异辞。故爵里姓氏，互有不同；鲁鱼后先，焉知孰是？士生千百世而后，而读古人流传转写之书，苟非有善本可据，亦且依样葫芦，须在心领神会，不可擅加涂乙也。

顾寡薄自用，致误非浅，恃才妄作，贻害更深，恶似而非者，盖以此也。^⑦

毛扆有关校勘的意见，当不止此，仅据上举跋文已突出说明，他主张“校书以缺疑为第一要义”，“苟非有善本可据，……不可擅加涂乙”；特别指出“寡薄自用，致误非浅，恃才妄作，贻害更深”的危害性，发人深省。现在正是我们大量校点、整理、出版古籍的时期，充分重视毛扆的校勘意见，对提高古籍整理工作的质量，应该有益。毛扆校书数十年，校过大批的书，有丰富的校勘经验，深知“古人流传转写之书”的复杂情况，对同一著作的不同板本，尚且力主“苟非有善本可据……不可擅加涂乙”。在他临终之年，竟会一反前此主张，用不同的著作徐锴《说文解字繫传》大量校改徐铉校定本《说文》，产生所谓校改第五次本，有这种可能吗？无论从毛扆的校书主张和毛扆补刻《说文》的实际考察，都无可能。实际是，剗改后印本既非据所谓毛扆校改第五次本剗改印行，淮南本所刻毛扆题跋也不是毛扆之作，才比较符合事实。

（三）毛扆手校样本“乃斧季第三次覆勘者”之说，并无根据。

南京图书馆所藏汲古阁刻本《说文解字》，卷中朱色校笔极多，间有黄蓝墨三色

校笔，又有毛扆手书题识十六则散在各卷之末，确系毛扆在刻书过程中的校样。《标目》下钤“曾在赵次侯处”白文方印，系常熟赵氏旧山楼旧藏。此本究系毛扆第几次校本？前人并无说明，书末有近人顾葆和手跋两篇，始提出“是书乃斧季第三次覆勘者”。一跋云：

汲古阁大字《说文》，翻北宋本之真迹也。行款体例，一循旧式。中有舛谬，经毛斧季五次修改，始臻完善。曩洪琴西都转家藏未剗改《说文》，为斧季第四次手校样本，光绪七年刊于淮南书局，承学之士，翕然颂美。是书乃斧季第三次覆勘者。观其逐卷纠正点画，剔其错误，眉端字里，朱墨灿然，苦心为此，盖欲存篆籀之迹，以求形类之原，有功小学家，洵非浅鲜。……戊午春三月，海虞顾葆和重装后三日识。

这是顾氏在民国七年戊午三月的跋。在另一跋中，顾氏自称：“余搜罗三十载，庋藏五万卷，难得此宝贵奇书。净几焚香，略一展玩，不觉喜极生慨”。一人能够“搜罗三十载，庋藏五万卷”，可算得清末民初常熟的一位古书爱好者。不过从上引跋文中看来，此人似不甚高明，藏书不少，读书却不多，为《说文》校本作跋，似乎连段玉裁《汲古阁说文订》、张行孚《校记》也未读过。

《说文订》是为订正“毛斧季五次修改”本错误的专著，对毛扆提出一系列的指责，顾氏如果读过，怎么会写出“中有舛谬，经毛斧季五次修改，始臻完善”的奇怪跋语！张氏《校记》明确说淮南翻刻底本是洪汝奎“从荆塘义学假得”，怎么会是“洪琴西都转家藏”的？顾跋未提出“是书乃斧季第三次覆勘者”的任何证据，大致他认为既有“毛斧季五次修改”，又有“斧季第四次手校样本”，他所得的“宝贵奇书”，理当是“斧季第三次覆勘者”了。顾跋除说明此书从旧山楼散出后，曾经由他收藏重装过之

外,没有多少研究价值。

顾跋虽无研究价值,但他所跋之本,据今所知,确为毛刻《说文》校样传世的唯一原始资料,值得重视。例如传世的所谓四次、五次校改本,既无确据,不可相信。但是毛扆补刻《说文》,的确不只校样一次。在校样本卷十上毛扆题识:“甲申三月二十九日,修过再阅”;卷十三下题识:“甲申四月二日,灯下复阅一过”;都是校样不只一次的毛扆手识。又如校样本和淮南翻刻底本,都是初印本之前的印本,但并非同一印本。校样本卷五上毛扆题识:“甲申三月晦,阅此卷,正一字:说。省菴”。原刻“官溥就”,毛扆朱笔圈玄“就”字,又在书眉朱笔写一“说”字。上文所举卷八上原刻“倂,備词”,毛扆朱笔改“備”为“備”。今淮南本“官溥就”已刻作“官溥说”,“備词”已刻作“備词”,均可说明淮南翻刻的底本是校样本后经过修板的印本。当然也有毛扆已改之字而淮南本未改者。如雍熙三年牒后校样本原刻“有明后学毛晋从宋本校刊,男扆再校”十五字,毛扆墨笔圈玄“有明”两字,又在书眉朱批“凿深些”。今剗改后印本已无“有明”两字,淮南本仍然没有剗去。校样本和淮南本的同和异,可以说明两本不是同一次印本,印刷虽有先后,但无从证明淮南翻刻的是“校改第四次样本”,校样本“乃斧季第三次覆勘者”。

自嘉庆二年,段玉裁根据伪造的“斧季亲署”,提出剗改后印本是毛扆第五次校改本的论断。论断虽误,但由此撰了著名的《汲古阁说文订》,具体说明汲古阁刻《说文》有初印、后印两本的区别,未改本和已改本有许多不同,在影宋本问世之前,对研究《说文》有一定益处;即使在影宋本流传之后,对于清理乾嘉时期兴起的大批“许学”著作,也提供了一些比较研究的方便,

仍然有用。不过段氏自己不但有毛扆第五次校改或四次以前校改缺少实据的议论,而且引出了“校改第四次样本”或“第三次覆勘”本之说,特别是引出了淮南本所刻毛斧季书衣题字、《标目》后跋和卷中一批癸巳校书题识等可疑的毛扆书跋,对《说文》的研究并不利,后果是不好的。

段玉裁在《说文订序》曾说,他写《说文订》的目的是“所以存铉本之真面目,使学者家有真铉本而已矣。若夫铉之是非,以及错之得失,则又非专书不可明也”。段订是否能“存铉本之真面目”?段订的是非得失如何?笔者对《说文》极少致力,不敢妄加评议,有待专家研究。本文不过从板本角度,在拙撰《毛扆第五次校改〈说文〉说的考察》之后,意有未尽,再对毛扆四次以前校改、第四次样本、第三次覆勘诸说,查考其是否确有实据?结果未找到确实可靠的根据,因述所疑,以求读者专家教正。

一九八四年十月草,一九八六年一月为《图书馆学通讯》刊行三十期改写于南京乌龙潭畔。

附 注

1. 见光绪七年淮南书局刻本《说文解字》卷前载嘉庆二年六月廿四日段玉裁跋。
2. 载《图书馆学通讯》一九八五年第二期。
3. 即淮南本所载段跋。
4. 《四部丛刊》初编本《说文解字》与《续古逸丛书》的底本相同,仅影印版面有大小而已。
5. 两跋均见邓邦述《寒瘦山房藏善本书目》卷二、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卷二。
6. 两跋均见傅增湘《藏园群书经眼录》卷十八、王重民《中国古籍善本书提要》总集类。王氏说:“毛扆辨字体一跋,开卢抱经、黄蕙圃之先声,在校勘学上颇为重要”。
7. 原跋见北京图书馆藏《洛阳伽蓝记》毛扆等校跋本。丁瑜同志抄寄,谨此致谢。

Summary

UAP in China

From 12 to 16 June, 1986 a National Seminar on UAP was held in Beijing, China. Publishers, librarians and information specialists who came from 23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all over China attended the meeting. 43 reports were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 Among them Mr. Shao's report entitled "UAP in China" was taken as the major one.

Shao provides an overall review of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UAP in China. Report begins with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concept, objective and scope of UAP. Following contents consist of five parts — users and their needs for publications, production and supply of publications, acquisitio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interlending, retention and conservation of publications.

China has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in respect of implementation of UAP. Bu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UAP, as a developing country, China has a long way to go. Constraints and obstacles are identified. To improve the availability of publications, appropriate measures are being adopted. (page 23)

A research on the earliest foreign languages translations of "Hau Kiu Choo-an" or "the Pleasing History"

The novel, Hao Qiu Zhuan, in eighteen chapters, was published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It is a tale of the marriage of the two main characters — Tie Zhong Yu and Shui Bin Xing. Although it is very lightly esteemed by scholars in our country, yet it was once frequently commended by foreigners in Europe and repeatedly translated into several European languages during the past centuries.

Nobody can definitely tell who the translator was or which original version, the Chinese or the Portuguese, the translator based upon, but it is still considered as a milestone in the history of Sino-British cultural relation or the comparative literature. (page 66)

Contemplations on building up library science in contemporary era

The article describes a change from critical to constructional attitude towards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y science in China. It is suggested that some new values of theory and ways of thought be established in the research of library science. (page 75)

On the difference of opinion regarding Mao Yi's first four collations of the famous ancient Chinese dictionary "Shuo Wen Jie Zi"

Based on his research, the author refutes the inference upon untrue evidences

that Mao Yi's 5th revision of "Shuo Wen" was done by Duan Yucai. In fact Duan Yucai had several times discussed the earlier revisions of Mao Yi. This article expounds the controversial views on Duan's expositions of the revisions prior to the 5th one. (page 80)

**Editor's Postscript on the lauded 30th issue of "Bulletin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Library Science"**

"Bulletin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Library Science" has been published for eight years now since it started in 1979. For the successful turning out of 30 issues, Prof. Lu Shuxiang, renowned socialist and philologist, wrote for the 30th issue the article "Community Library Needs Development"; Yang Weili, director of the Library of The Institute for the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Work by Marx, Engels, Lenin and Stalin, contributed the article "Feelings on the issuance of 30 issues of 'Bulletin of the China Society of Library Science', the library science journal of China"; and Huang Chunyuan, teacher at the Department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of Hua Dong Normal College, contributed "Strategy for Developing Library Service in China: Some Contemplations", etc. These articles brought up the different aspects of the need to study the strategy for developing library service in China, such as the problems of the drafting of a library law, the implementing of regulations of vocational posts, the national unified coordinating of projects to computerize library operations, and the preparing of public opinion for a change in traditional idea of creativeness. All such problems have much to do with the effort to bring about a synchronized and quicker development of modernized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nstruction, and to include them into the systems engineering of social reform.

These authors amply confirmed the orientation of our Bulletin for the last eight years, and they anticipate more in respect to the above-mentioned major cultural policies and vocational know-hows, as they have seen in this Bulletin a gratifying beginning in creating a democratic, relaxed relation among people, and thus an environment that encourages further investigation.

(page 96)